

Date of Sermon: 2021年 三月28日

耶穌哭了 (十): 公會的邪枉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7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上週回顧: 拉撒路, 出來

耶穌說:「父不審判甚麼人, 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 不尊敬子的, 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5:22-23) 父差子在這話中的意義就是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上週我們講到耶穌舉目向天父的禱告,「父阿! 我感謝祢, 因為祢已經聽我, 我也知道祢常聽我, 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 叫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父差子在這話中的意義就是父將復活的事全交與子。無論是審判, 或是復活, 任何一項必驅使我們必須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 更何況子是這兩者的主, 手握這兩者的權柄。

尊敬子的人必是父賜給基督的人, 是上帝記名的人, 耶穌因而直喊拉撒路的名, 叫他出來。這死人拉撒路本睡在陰間, 聽見上帝兒子的聲音, 就活了, 即從墳墓的洞口走了出來。耶穌話語能力可以如此無遠弗屆的施行到陰間使死人復活, 這乃是聖靈工作之果。聖靈是基督的靈, 故祂只工作在尊敬子的人身上, 這些蒙聖靈重生的人必信父差了耶穌來。

聖靈甦醒死人的靈魂, 亦醫治他的身體

聖靈不僅甦醒死人拉撒路的靈魂, 祂還醫治他的身體, 可以好手好腳好氣色地從墳墓走出來。拉撒路走出來時的樣貌是「手腳裹著布, 臉上包著手巾」, 這細麻布與手巾已包覆拉撒路身體四天了, 必然黏附屍臭之味, 然聖靈除其臭, 以拉撒路被埋葬時的原樣呈現在眾人面前。包裹拉撒路身體的布與包臉的手巾必然是上等不菲的布料, 故拉撒路的手腳與臉雖裹著布巾, 眾人還是認得出來走出來的人就是拉撒路。

耶穌說:「解開, 叫他走。」解開裹拉撒路身體的布與包臉的手巾, 為要讓人看到拉撒路復活的身體是一個有血色的人; 耶穌再叫拉撒路走, 以顯出他是有肌肉的活人。當然, 貼身的內衣與外袍也是完好如初, 無味, 無褪色。總之, 拉撒路真的復活了, 爾後的第十二章也寫著拉撒路的事, 表示這復活不是一時的。

拉撒路雖復活, 然這身體依然會朽壞, 拉撒路還是會死, 他必須等到基督榮耀的再來時, 復活而得永不朽壞的靈性身體(參林前15:36-49)。拉撒路可以死裏復活表示信主的人死後不是上天堂, 而是暫待在陰間裏。上帝豫先定準人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17:26), 然基督的主權使拉撒路以及他在傳道時是數人死裏復活, 乃為上帝的榮耀和他的榮耀之故。

• 第45, 46節

耶穌要拉撒路走, 走去那裏? 可想而知地, 拉撒路必走回家去, 他的姐妹馬大與馬利亞也隨行, 耶穌與拉撒路這家的事至此暫告一個段落。接下去, 約翰轉而記述拉撒路的復活對猶太領袖階級造成的衝擊, 使徒記「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 就多有信他的, 但其中也

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首先我們要注意到，耶穌一個輕遣馬大利亞來見他的動作，使得拉撒路事件竟成為全猶太人的事，最後也成了羅馬人的事。我們當時讀到主在村外等待馬大利亞，不明白其中目的所在，因那不符合人之常情，但這時知道了，我們才恍然大悟而驚嘆主智慧的安排。

信與不信

這些猶太人親身經歷耶穌將使死了四天，且已有屍臭的拉撒路復活的事，卻分成信與不信兩派，這讓人倍感驚訝。我們不禁要問，人親眼看了人類歷史唯一且不可重現的神蹟，豈不應都信嗎？親眼看了這神蹟卻不信，看其他神蹟又怎能產生信呢？有人會說，我們不能否定神蹟的功效，因還有信的阿！不過，這些所謂信的人在耶穌受審時也參與了「把他釘十字架」的叫喊中(太27:22,23)，這又怎麼說呢？這些因神蹟而信的人堅持信仰不到十天便變節了。所以，因神蹟而信的人沒有屬靈的能力來面對自己的祭司長與法利賽人，以及強大的羅馬帝國，唯有道才能建立堅而不破的信仰，且必須是能見證基督的道(參約12:23-33)。

心中有疑惑卻問錯人

「多有信他的」這些人不會去見法利賽人，只有那些不信耶穌的才會，這些人為解心中疑惑，前去舊識的法利賽人盼得答案，求其為何這位穿著布衣的拉撒勒人耶穌能行出如此出奇的神蹟。這些猶太人欲解心中的疑惑本無可厚非，但他們卻找錯人，他們不去問耶穌，反而去問法利賽人，結果呢？疑惑未解，卻成為耶穌被害的觸媒劑與幫兇。猶太人想要殺耶穌的心早出現在約翰福音第五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上帝為他的父，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約5:18)但這懷胎的罪長成而成為實際殺耶穌的觸媒劑，就是這些告訴法利賽人有關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的耶路撒冷猶太人。

「使他們走錯了路，被引導的都必敗亡」

這清楚啟發我們，對基督的事一旦問錯人，後果則是致命的。困惑的猶太人問詢不信的法利賽人，他們不僅得不到答案，還因與之合為一群而被歸類為殺耶穌的。今日的基督徒也相信牧師可以解惑，但看到這些猶太人無知的行為所造成的後果，基督徒問那位牧師就是一件嚴肅的事。以賽亞書說：「長老和尊貴人就是頭，以謊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因為引導這百姓的，使他們走錯了路，被引導的都必敗亡。」(賽9:15,16)

牧師是否能解答會眾信仰的疑惑取決於他對基督的信仰，基督徒若問詢不以見證基督為首念的牧師，這牧師明明已顯出不信態，問的人卻不察，就如那時見法利賽人的猶太人一樣。當時這群人以舉國之力抵擋耶穌，我們不得不謹慎，免得落入以教會之力抵擋基督。一個不傳基督的教會就是抵擋基督的教會，所以，基督徒不可拿牧師當作藉口，說是牧師自己不傳基督，與他無關。佛教徒可藉口修行歸諸於個人的事，但基督徒所為就是整體教會的事。

• 第47-53節

猶太公會

接下去，我們將解釋的第47-53節這段講著猶太公會的事。對教會而言，這是一段最無趣的經文：平信徒讀之，因關乎管理階層之事，故直覺上與之無關；自認是教會屬靈的上層的管理階層讀之，以為必不落入「商議要殺耶穌」之為，故讀讀就好。然，當我們細細思量這猶太公會論耶穌之事的心態，將發覺就是現今基督教任何形式的權力機關的寫照。

猶太公會的成員必是一時之選，個個聖經知識深厚，又因需掌管猶太人方方面面的事，個個做事能力優越，公會可說是集猶太菁英之最高權力機構。然，這些自詡是聖言維護者，有上帝而來的智慧，且明白上帝旨意的菁英們，有些還親聽過耶穌的教訓，看過耶穌做的事，但在判斷耶穌使

拉撒路復活一事上，完全不知所措，無法以自身的聖經知識來理解這事。不僅如此，他們不敢正視耶穌這個人和他所行諸事的意義，無法將耶穌與他們素來盼望並迎接的彌賽亞連在一起。

會議召開

法利賽人聽了當時在場的猶太人細述拉撒路事件的整個過程，從發病到死亡，再到埋葬，後到死後四天，屍體腐爛發臭之時，耶穌使之復活等等，這一切完全超出他們的認知，三天復活是極限，四天則是完全不可能。法利賽人查遍舊約聖經正典(Tanakh)，聖經註釋(Midrash)，口傳律法(Mishnah)，以及口傳律法註釋(Gemara)，或是家族口傳等，都不曾發生這樣的事。但，事實就擺在眼前，有人親眼見證之，不可能造假。一般來說，超乎我們認知的事即顯出我們的有限，應當謙虛領教，但聽到這事的法利賽人卻走告祭司長與其他公會成員，最後大家決定要召開一個正式會議，彼此對拉撒路復活一事交換意見，有個說法或處置方式。

拉撒路與生來是瞎子

耶穌在第九章時曾醫好生來是瞎眼的人，而他們公認「**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見第32節)，卻沒有因此召開大公會討論之，現在為什麼需要如此大費周章地召開會議來討論這事？法利賽人對這兩者差別待遇的原因為何？答案是瞎眼與拉撒路兩者社會地位的不同。法利賽人看生來瞎眼的得見，不過是市井小民的特殊經歷，約翰記，瞎眼的父母懼怕法利賽人，以及法利賽人直接罵這瞎眼的人教他們道理(參約9:22,28)，可見這瞎眼的這家之社會地位低。但高社會地位的拉撒路不同，他的復活事蹟必傳遍整個耶路撒冷城，他的死裏復活所產生的震撼程度是猶太公會無法忽視的。

公會結論

因公會會議論及耶穌和他所行的神蹟，故這是在教會裏的言論。會議程序必然是事情陳述在先，後進行討論。大家你一言，我一語的彼此交換意見之際，我們卻見討論方向往如何處理耶穌；會議中說了许多話，約翰僅記這麼一句，「**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若這樣由著他，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這是眾人意見的交集。猶太公會看耶穌僅是他們統治下的一個百姓，極力壓抑耶穌的地位，而用“這人”，“他”來稱呼耶穌。

「這人行好些神蹟」

“這人行好些神蹟”一語表示這公會的成員公開承認耶穌行的神蹟是神蹟，且每次行的神蹟都是真神蹟，這讓他們內心感到異常糾結與矛盾。按理說，神蹟既被官方認證，就當共持尼哥底母的態度，「**我們知道你是由上帝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上帝同在，無人能行。**」(約3:2)

“這人行好些神蹟”一語亦表示公會討論議題不單是拉撒路復活一事，而是論及耶穌過去三年半行的所有神蹟；這會議實質上是在討論耶穌這個人。法利賽人認為若由著耶穌繼續這樣傳道，那麼，人人都要信他，這說明法利賽人承認耶穌的群眾魅力，也承認他們無法阻擋耶穌的旋風。約翰記：「**有許多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節前潔淨自己，他們就尋找耶穌。...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回去信了耶穌。**」(約11:55,56a; 12:11)

耶穌行神蹟對法利賽人而言不是一件好事，這些聰明的猶太人已經忘記上帝在他們身上所交付的使命。但問，耶穌行的神蹟是為自己積累政治資本嗎？絕對不是。再問，耶穌行的神蹟，那一件不是為當事人的好處？皆是。三問，人人都要信耶穌豈不是上帝喜悅的事？豈不是猶太人共同的渴望，歸向彌賽亞，心傾救贖主？以色列人已經四百年沒有上帝的先知向他們說話，現在有了施洗約翰和耶穌先後明言為上帝所差(約1:33; 5:23)，他們應該感到驚喜，當好好接待之。若百姓都信耶穌，應當是件美事才對，但卻成為他們最大的憂慮與不安。

法利賽人不安於宗教權力受奪

為何法利賽人的口氣如此沈重，如此擔憂？法利賽人的教訓一比耶穌所言簡直難堪不已，這是福音書法利賽人與耶穌多次交鋒呈現的結論，眾人愛聽耶穌甚於法利賽人文士，「**眾人很希奇他(耶穌)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1:22) 百姓若都信了耶穌，法利賽人的飯碗將不保(參約12:19)，門可羅雀。

法利賽人不安於政治權力受奪

法利賽人的危機感又顯在第二句結論中，「**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眾人曾在第六章強逼耶穌作王(約6:15)，這是使得猶太公會已認定耶穌擾動了多年來他們在羅馬鐵拳下的安定，甚至危害到猶太民族的存亡。但請注意，這是他們的偏見，因為彼拉多三次要釋放耶穌，且對他們說：「**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裏，說他是誘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路23:14,20,22) 事實上，這第二句結論反應出這些公會委員擔心他們將失去管轄權。

權力是毒藥，耶穌使得法利賽人既失去宗教權力，也失去政治權力，他們的領袖地位將蕩然無存，而一個無權力的神職人員在百姓面前是毫無用處的。這是猶太公會的態度，禍福關頭只考慮自己，平日教導上帝的話在這時盡都是假。思此，教會牧師若不傳上帝的道，不見證基督，那麼他們對社會的貢獻為何？

大祭司該亞法定的調

法利賽人得出結論之後，大祭司該亞法開始發言，最後定了會議結論的調，他說：「**你們不知道甚麼，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翰記，「**他(該亞法)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豫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第51節) 這裏的“豫言”不是指從上帝先知說的話，而是指身為大祭司的權力，得總結公會結論，以及定下執行方案。

該亞法順著公會的結論而想出這個釜底抽薪的解決之道，就是要耶穌死。但，死的理由必須要充分，且須符合他在人民心目中的份量，結果該亞法想出這麼一個說詞，就是耶穌死的價值就是免得通國滅亡。該亞法這理由表現出他承認耶穌的尊貴，超凡，蒙上帝悅納的事實，甚至他隱然承認連他自己的死也沒有這等份量；該亞法承認耶穌這個人比他這位祭司長尊貴許多。

“免得通國滅亡”是該亞法給眾公會委員的理由，而該亞法未讓眾人知道而獨給自己的理由則是「**將上帝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見第52節)。猶太人是全世界唯一敬拜獨一真神的民族(當時還沒有基督教和回教)，作為猶太人最高職位的領導人，既是政治領袖，又是宗教領袖，上帝百姓的歸一與全民敬拜上帝的無誤，當是祭司長心繫的事。對祭司長而言，除去耶穌有兩個好處，一是，藉耶穌的死凝聚百姓的向心力，另一是，回到原已在羅馬政權下的穩定局面，百姓全歸在他的統治之下。

我們都知道，在羅馬皇帝統治下的人民只得稱該撒為神，不得稱其他人為神，猶太人為敬拜上帝與羅馬政權進行幾番抗爭，寧死不降，遂取得在耶路撒冷城之聖殿敬拜上帝的權力；這是他們先祖留下鮮血而得的權力。現在，耶穌的傳道正在破壞猶太人與羅馬帝國和平共存態勢，該亞法嗅得耶穌使拉撒路復活一事所產生的漣漪效應，萬民歸耶穌的勢頭無法擋，又因為耶穌沒有任何背景，不可能神成神職人員，唯一可能的就是揭竿做王。思此，耶穌必須死。法利賽人不歡喜耶穌說的這話，「**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太10:34)

理由正當

請問各位，作為民族的領袖(們)，這“免得通國滅亡”與“將上帝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的意念有沒有錯？當然沒有，因為沒有人願意做歷史的罪人。秦檜夫妻跪像在岳飛墓前，至今依然被後人

唾棄，以及吳三桂引清兵入關即是明例。假設耶穌不是上帝的兒子，不是道成了肉身的基督，祭司長和公會將上述兩個理由陳在耶穌面前，是夠尊貴，夠偉大的了，這位凡人耶穌或為民族大義而犧牲小我，保羅說：「**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更有敢作的。**」(羅5:7)

然，耶穌是神人二性的基督，這樣看似正派的念想施行在他身上，那就變成邪枉之舉，因為這違逆了上帝在耶穌身上為何而死的定旨。施洗約翰早說了，耶穌是上帝的羔羊，除去(背負)世人罪孽(約1:29)，保羅說：「**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然，上帝賜予猶太領袖舊約聖經以及三年半的時間思想總結施洗約翰的話，最後還是按自己的私慾定義耶穌的死的價值。

上下交相賊

大祭司該亞法看耶穌不過是他統治的猶太子民其中一人而已，現在他將死與凡人耶穌連在一起，且公然地在公會面前違背十誡律法。死這個字必須從大祭司口中說出，但也正中猶太公會委員心中所想，也就是說，猶太公會上下交相賊，這令我們感到錯愕。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5:17,18) 耶穌也挑戰所有人，「**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8:46a) 現在，一個不遵守上帝律法的猶太公會領袖商議要如何處置成全律法的猶太人耶穌，整個都亂了套，不公義則到了極致。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至此已全部講完，下週將總結這一章的信息。